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8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白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002所示利息起算日「103年5月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3年6月2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須附繕本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